政府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宜春某单位采购站**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内容  项目名称 | 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
| 数量 | 一项 |
| 服务期 | 白蚁防治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2年为包治期，确保无白蚁孳生繁殖。 |
| 服务地点 |  |
| 备注 | 禁止使用被国际国内禁止使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化学品，所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和 MSDS安全数据，使用化学药品必须填写《化学药品使用申请表》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业，施工完成后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

1. 采购要求

（一）技术要求

1、防控内容：

1.1、白蚁普查防治；

1.2、检查、发现并消灭治理区域内的白蚁群体，有效控制目标区域内的白蚁种群密度，使治理区域内白蚁对树木的危害率(上树率)小于10%。2、白蚁防控范围及面积

2.1、防治范围:某部所有绿化植物及构筑物周边的白蚁防治。包括:园区主干道两侧、家属院内所有绿化植物及行道树，约5000棵树木。

2.2、防控面积：约37.5亩。

3、防控用药要求：

3.1、禁止使用被国际国内禁止使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有毒化学品，所使用的药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农药登记证》和 MSDS安全数据，使用化学药品必须填写《化学药品使用申请表》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方可实施作业；

3.2、白蚁防控所使用的药剂必须高效、低毒、环保、三证齐全，且登记防治对象为白蚁；

3.3、中标服务商要认真做好药剂的使用和管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残留药剂，做到随用随清。在施工中要严格执行防治相关技术规程,严格控制药物的使用浓度和剂量,避免化学药物对环境水体的污染。如所用药品对人、畜、树木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由中标服务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第一次处罚违约金壹仟元，第二次处罚违约金叁仟元；一年内发生两起类似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4、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因防控药剂使用发生的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等一切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服

务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防控或防治技术要求：

4.1、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施工部署全面。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4.2成交服务商质量保证符合行业最新标准，成交服务商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4.3、成交服务商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采购人现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

4.4、有项目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包治期内每月至少巡查1次，保证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选择白蚁危害较集中时期全面施药8-10次，每次施药后及时检查施药效果，并作好防治记录。包治期内每年12月-1月进行蚁巢探测并对防治范围内采用生物药剂进行预防处理。

4.5、服务商所使用的白蚁防治药物的选择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定，药物必须取得农药登记证(登记范围包括白蚁防治)、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6、白蚁防治药物的使用应贯彻“安全环保”的原则，高效低毒，无驱避作用，对人畜无害，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4.7、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药物的管理，严防药物失控。

4.8、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全面开始施工，并在施工20天后检查树木的危害株率不得超过6%，第一年控制白蚁蔓延发展，构筑物周边、绿化植物白蚁上树危害率≤5%，主干道植物白蚁上树危害率≤3%。第二年构筑物周边、绿化植物白蚁上树危害率≤3%，主干道植物白蚁上树危害率≤2%即防治范围内基本无白蚁危害。第三年防治效果验收标准为防治范围内的林木白蚁上树危害率控制在2%以下，主干道植物白蚁上树危害率≤1%,绿化植物基本上无白蚁危害。

5、防控方法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

5.1、白蚁防治方法与措施

5.1.1、中标服务商在合同期内须每年对所有绿地实施两次全面喷药，并分别在白蚁繁殖期和高发期内完成，在喷药前 3 日须提前书面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派专人跟进督查。如未完成，采购人有权请人进行白蚁防治，所发生费用从中标人项目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支付。

5.1.2、各个时期白蚁防治工作要点

（一）白蚁潜伏期（1月-3 月、12月份）

该阶段白蚁防治工作主要以收集资料、制定防治计划为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对采购人管护区域内存在的白蚁种类（是否筑巢）、分布情况、白蚁为害程度、为害树种进行摸底分析、归纳总结，整理出一套符合管护区域实际情况的白蚁生活习性及危害特性的资料，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采购人审阅、存档，作为中后期白蚁防治的初步依据。

（2）根据管护区域地理环境情况，针对筑巢的群居白蚁和不筑巢的散白蚁、适宜挖巢和不适宜挖巢的区域初步拟定可行的防治计划，报采购人审阅。

（3）对上一年度白蚁防治情况进行归纳分析、总结经验，以便后续改进防治方法。

（二）白蚁繁殖期（4 月-6 月）

每年 4-6 月份是白蚁群体的繁殖季节，即有翅繁殖蚁经婚飞、脱翅、配对、筑巢、繁殖产卵而形成新的白蚁群体的过程，其繁殖速度快，传播广，危害大，是白蚁防治的最佳时期，该阶段白蚁防治以控制白蚁繁殖为主，防治结合，中标服务商对以下白蚁群体进行全面防治，并形成防治记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采取行之有效的技术手段和措施（如黑光灯诱杀）对有翅繁殖蚁进行灭杀，减少新白蚁群体的形成。

（2）对刚刚配对形成的白蚁群体和原有的白蚁群体进行灭杀，可采取施药、诱杀、挖巢等方式。

（3）对散白蚁进行防治。

（三）白蚁高发期（7 月-11 月）

白蚁喜温暖，7-11 月份梅雨季节发生严重，为害也最重，而生长势较弱，树龄较高，遭受干旱或其他病虫害影响的园林植物最易遭受白蚁为害，主要是为害树木表皮、韧皮部、木质部，从而造成植株死亡。7-11 月是白蚁防治的关键时期，该阶段白蚁防治以灭杀为主，防治结合。中标服务商因进行全面防治，形成防治记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潜伏期整理的资料及繁殖期白蚁为害和防治情况，采取挖巢、投放诱杀包、施药等方式，制定合理可行的防治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2）据审定的计划实施防治工作，逐步消灭与控制白蚁基数，对高发区域、重点区域、难点区域进行重点治理，阻止白蚁蔓延、扩散、恶化，尽可能的降低白蚁为害造成的损失。

5.1.3、白蚁防治方法

（1）物理防治：即挖巢灭治，针对有巢的白蚁采取挖巢灭治，因为蚁巢是白蚁生活的大本营及繁殖中心，挖出蚁巢，捉出蚁王后就能彻底根除一巢白蚁，减少一份危害及繁殖数量，减少来年的繁殖纷飞和扩散，特别是挖出白蚁的繁殖老巢，最好是在冬天进行挖巢，因为冬天天气冷，挖巢后的残余白蚁会被冻僵，能彻底消灭白蚁，达到标本兼治。

（2）诱杀法：发现白蚁且未发现蚁巢、知道蚁巢又不能将其挖出，并且白蚁的数量大，用药杀法不能彻底消灭时，最好使用诱杀法。在白蚁取食高峰期（每年 4～10月），将诱杀包投放在有白蚁活动的泥路(又称泥线)或分群孔等处。用锄头将林地泥表挖深约 5cm、长宽各 15cm 的小坑，清除浮土，将药包平放在坑内，然后覆盖枯枝落叶，加盖防水薄膜，压上少量泥土或碎石。

（3）药杀法：是在有白蚁蛀食的踪迹中喷入灭蚁粉药物，使身体粘上药粉，粘上药粉的白蚁运食料回到巢时，其它白蚁发现它身体上不干净的东西后，会用口器等帮助清洁，这时药粉就会传递给其他白蚁，白蚁都会中毒死亡。

（4）化学防治法：利用各种有毒的化学物质(药剂)，直接接触白蚁虫体，或者处理栖息，滋生场所、危害对象，白蚁因接触或吞食药剂而中毒死亡，或者因此而产

生忌避作用而不能侵入危害，它的特点是见效快、效率高，使用方法简便、受区域性的限制小。

1. 监测控制法：安装智慧白蚁监测装置，用于树木的白蚁监测预警，实现智能白蚁自动监测，并确保能够监测准确、实时报送蚁情数据，实时了解各区域的蚁情。

6、年度验收及验收标准（1年/1次）

6.1、采购人防治区域内所有花草树木无明显白蚁危害及活动痕迹。

6.2、采购人管护绿地内新发现的白蚁泥被、泥线每 50 平方内不超过 1 处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需进行补充治理，直至合格为止。

6.3、在服务范围内任选六个区域对每个区域内随机 100 株树木进行抽查评定，评定是否存在白蚁危害情况，危害率≤5%为合格，危害率≥5%的不合格，需进行补充治理，直至合格为止。

L=(n÷100)×100%≤5%

L:抽样树木白蚁危害率，n:有白蚁危害树株。

**注：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白蚁防治项目年度服务 效果按上述标准以及相关行业或者国家标准进行该年度 验收，每个区域聘请三名相关行业专家参与验收，年度验收未通过不予支付该年度服务费直至整改通过为止，验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服务商承担。**

1. 其它要求

7.1、防控人员在防控区域进行白蚁防控工作时,需服从采购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7.2、在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对绿地景观、名木古树及其他植物造成破坏,不得影响苗木正常生长,及时回填土并夯实,以免造成水土流失，因项目防治过程中造成的绿地景观、名木古树及其他植物死亡,照价赔偿。

7.3、人员、车辆设备及防控药剂要求：

7.3.1、人员要求

（一）、服务商应合理安排防治人员，对防治区域进行跟踪、调查、防治、记录。拟派项目防治服务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不少于 18 名）；拟派项目所有防治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55 岁以下，女性 45 岁以下），均要求身心健康，无犯罪史。

（二）、服务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并持证上岗，应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团队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内应保证全年在岗（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无故缺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事外出或其他团队服务人员临时缺岗必须向采购单位提前请假并经采购人同意。若未提前请假，视为缺岗。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原则上每次连续请假不得超过 3 天，每季度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每月请假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4 天。且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人不得在同一时间段请假，现场必须保证有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岗。中标服务商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审因素中的得分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确实需要,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四）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白蚁防控工作。负责并安排好防治人员合同期内对防控区域内白蚁危害情况进行每日巡查、跟踪、调查、防治、记录，负责随时与采购单位保持联系,定期向采购单位报告防控情况及防控进度与效果,发现问題及时沟通、处理。接到采购单位需要应急处理白蚁的电话时,项目负责人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着手处理。项目负责人不听指挥或不配合工作,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服务方更换合格的负责人。

**注：在中标公告期满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单位将对中标服务商的项目人员证书原件及名单进行查验，如证实中标服务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7.3.2、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要求 | 用途/效果 |
| 1 | 挖坑机 | ≥1台 | 排气量≥43cc | 挖坑安装智慧白蚁监测装置 |
| 2 | 智慧白蚁  监测装置 | ≥80套 | 白蚁监测装置外壳壳体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壳体拉伸强度≥15Mpa，弯曲强度≥25Mpa。可定时自动传输装置白蚁状态信息；采用 NB-IOT 通信模式，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 用于树木的白蚁监测预警，实现智能白蚁自动监测，并确保能够监测准确、实时报送蚁情数据，实时了解各区域的蚁情 |

7.3.3、白蚁防治主要使用药剂参考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有效成分） | 成分、含量、规格、剂型 |
| 1 | 0.5%氟虫腈 | 0.5%氟虫腈、粉剂、（登记用途：白蚁） |
| 2 | 5%联苯菊酯 | 5%联苯菊酯、悬浮剂（登记用途：白蚁） |
| 3 | 350 克/升吡虫啉 | 350 克/升吡虫啉、悬浮剂（登记用途：白蚁） |
| 4 | 10%吡虫啉 | 10%吡虫啉、悬浮剂（登记用途：白蚁） |
| 5 | 15%联苯菊酯 | 15%联苯菊酯、悬浮剂（登记用途：白蚁） |
| 6 | 2.5%氟虫腈 | 2.5%氟虫腈、悬浮剂（登记用途：白蚁） |

**注 ：自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白蚁防治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2年为包治期，确保无白蚁孳生繁殖。**

1. 商务条款
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及进行投标所需的所有资料。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过程中，中标服务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投标人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事件自行负责。投标人现场勘察的一切费用自理。
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计算，白蚁防治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2年为包治期，确保无白蚁孳生繁殖。
4. 付款方式 ：分阶段付款。第一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1年的服务期后，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三分之一合同款；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第1年的包治期后，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采购单位再支付三分之一合同款；第三阶段，成交供应商完成第2年的包治期后，提交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采购单位支付最后剩余的合同款。在结算过程中出具虚假发票、不完整支付凭证和不真实文件资料的供应商，将被列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参与军队采购活动，并在军队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5. 其他要求

4.1、中标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若发现中标服务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有欺诈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

4.2、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3、中标服务商在项目实施、验收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服务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4、中标服务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服务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 采购单位意见：  （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 月 日 |